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8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勞委會將提報予行政院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，雖選擇對勞工衝擊較小的乙案，但仍是一個「多繳、少領、延退」的改革方案，雖然政府財政困難，但改革務須考量其公平性，對於軍公教年金改革時政府主政單位就會有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的考量，為何這次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，正在領取勞保年金者也一體適用？為何信賴保護原則有兩套標準？爰此，基於政府財政考量及改革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應將「軍、公、教、勞」一併整體予以重新檢討及修正其改革方案，以符社會期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提出影響較小的乙案，也就是平均月投保薪資在 30,000 元以下者不受影響，維持現行 1.55% 的年資給付率，高於 30,000 元者，超過的部分才採計 1.3% 的給付率。
- 二、雖是較小影響的乙案，但受到衝擊的退休勞工被保險人仍有逾 420 萬人，其請領退休金的最高減縮了 5.11%。
- 三、這次年金改革的初衷是緣於政府財政困難，改革首重公平性，而此次勞保年金的改革對象將正在領取勞保年金者也一體適用，為何這個部分勞委會就沒有考量到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為何對於軍公教年金推動改革時就會有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難道信賴保護原則有兩套標準？